**本溪市溪湖区财政局2021年部门预算**

**本溪市溪湖区财政局**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本溪市溪湖区财政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本溪市溪湖区财政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2021年本溪市溪湖区部门预算批复公开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七、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八、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一）

九、部门支出预算总表（二）

十、项目支出明细表

十一、政府采购计划表

十二、三公经费汇总表

十三、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十四、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支出预算表

十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一部分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本溪市财政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本财发〔2020〕36号)、本溪市财政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本溪市溪湖区财政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部门预决算信息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决算数据等。

第四条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决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确保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五条财务核算部负责我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我局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二）按规定公开我局部门预决算信息；

（三）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第六条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一）部门文件。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二）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实有人员等情况。

（三）预决算收支情况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等。

（四）情况说明。包括预决算年度收支、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三公”经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五）名词解释。对预决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第七条部门预决算信息在我局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八条经市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公开。

第九条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本溪市溪湖区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财税方针政策，拟定区财税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定区与街道及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二)研究我区经济社会中的财税重大问题，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提出改进和完善政府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建议。

(三)统筹管理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负责编制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四)承担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区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区级年度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决算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执行转移支付制度。

(五)贯倒执行国家形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研究制定区管理权限内有关税收改靠及种文策调整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政将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及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

(六)组织制定区级财政国库管理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全区财政国库业务，按规定管理国库现金。

(七)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组织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制度，监督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活动。

(八)负责制定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政策，参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及国有企业改革等相关工作，管理支持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关专项资金，承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相关财政工作，编制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承担资产评估管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资金保障制度，保障我区安全生产工作。

(九)负责办理和监督区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中央和省、市、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拔款，负责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财政财务管理，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组织审查财政性投资工程预(结)算、竣工决算，承担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农村综合改革工作。

(十)执行全区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负责审核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区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与健康支出。

(十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政府、市政府及与政府相关的债务管理政策、制度，拟订全区政府及与政府相关的债务管理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全区政府性债务及与政府相关的债务，按规定管理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赠)款，参与涉外债务谈判。

(十二)代区政府履行区属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负责区属国有金融企业相关管理工作，组织落实财政金融相关政策等。负责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十三)制定区级会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

(十四)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财务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加强财政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承担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十五)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政府收支预算、部门和单位预算、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

(十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溪湖区财政局不设内设机构。

第五条溪湖区财政局行政编制8名；设局长1名（正科级)，长。 副局长3名（副科级），其中1名兼任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局机关工勤人员编制2名。

第六条 本规定由中共溪湖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溪湖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七条 规定自2019年2月18日起实施。

二、机构设置

纳入本溪市溪湖区财政局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一）本溪市溪湖区财政局

**第三部分本溪市溪湖区财政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溪市溪湖区财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175.36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175.36万元；

2.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0万元；

3.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

4.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

5.转移性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175.36万元，**包括：

1.基本支出86.06万元；

2.项目支出89.30万元；

2021年预算收支比2020年减少1.61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在职在编人员减少，影响人员定额经费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本溪市溪湖区财政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7.1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1年预算比2020年增加0.71万元，主要原因是在职在编人员减少，影响人员定额经费支出。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本溪市溪湖区财政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1年，本溪市溪湖区财政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为0.08万元，比2020年减少0.01万元，下降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0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0.08万元，比2020年减少0.01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1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2020年持平。

**2021年本溪市溪湖区财政局“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项目** | **金额** |
| **2020年** | **2021年** |
| **合计** | 0.09 | 0.08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2、公务接待费 | 0.09 | 0.08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溪市溪湖区财政局共有车辆0台，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台。无其他国有资产情况。

六、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溪市溪湖区财政局2021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4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4个，涉及资金89.3万元，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100%。

|  |
| --- |
|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
| 绩效目标 | 年度绩效指标 | 指标属性 | 运算符号 | 指标值 | 度量单位 | 完成时限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1.做好各项日常事务性工作。2.提升服务水平 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 履职效能 |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定量 | ＝ | 100 | % | 2021年末 |
| 省、市政府绩效办考核个性指标任务完成情况 | 定量 | ＝ | 100 | % | 2021年末 |
|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 总体工作完成率 | 定量 | ＝ | 100 | % | 2021年末 |
| 工作完成及时率 | 定量 | ＝ | 100 | % | 2021年末 |
| 工作质量达标率 | 定量 | ＝ | 100 | % | 2021年末 |
| 基础管理 | 依法行政能力 | 定性 | ＝ | 大幅提升 | 　 | 2021年末 |
| 综合管理水平 | 定性 | ＝ | 大幅提高 | 　 | 2021年末 |
| 预算执行 | 预算执行效率 | 预算执行率 | 定量 | ＝ | 100 | % | 2021年末 |
| 预算调整率 | 定量 | ≤ | 5 | % | 2021年末 |
| 结余结转变动率 | 定量 | ≤ | 0 | % | 2021年末 |
| 管理效率 | 预算编制管理 |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定量 | ＝ | 100 | % | 2021年末 |
| 预算监督管理 | 预决算公开情况 | 定性 | ＝ | 及时公开 | 　 | 2021年末 |
| 预算收支管理 |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 定性 | ＝ | 严格执行 | 　 | 2021年末 |
|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 定性 | ＝ | 管理规范 | 　 | 2021年末 |
| 财务管理 | 内控制度有效性 | 定性 | ＝ | 制度有效 | 　 | 2021年末 |
| 资产管理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定量 | ＝ | 100 | % | 2021年末 |
| 业务管理 |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定量 | ＝ | 0 | 次 | 2021年末 |
| 运行成本 | 成本控制成效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定量 | ≤ | 0 | % | 2021年末 |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定量 | ≤ | 100 | % | 2021年末 |
|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 定量 | ≤ | 0 | % | 2021年末 |
| 社会效应 | 政治效益 | 　 | 　 | 　 | 　 | 　 | 　 |
| 社会效益 | 会计从业人员资格覆盖率 | 定量 | ≥ | 90 | % | 2021年末 |
| 经济效益 | 　 | 　 | 　 | 　 | 　 | 　 |
| 生态效益 | 　 | 　 | 　 | 　 |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政府直属部门职工总体满意度 | 定量 | ≥ | 90 | % | 2021年末 |
| 社会公众满意度 | 参考考生满意度 | 定量 | ≥ | 90 | % | 2021年末 |
| 可持续性 | 体制机制改革 | 按人事部门规定完成 | 定性 | ＝ | 严格完成 | 　 | 2021年末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政府性基金收入：**反应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